

个以

权

名	指	收到基低位发 (Qnet.ar)	干 无 基 挥发份 (Vdaf)	份 (St.d)		
原 (度≤ 5mm)	加权值	≥5000kcal / kg	≤25%	≤2.5 %	≤	1350℃
	单批	≥ 4700kcal / kg	≤25%	≤4.0 %	—	

三、报价 及 关 明

- 1.本 批 煤 种 (不 含 云 南 州) 无 3 万 吨, 个 报 价 人 报 供 煤 种 新、周 区域发 为 乌 木 局 或 兰 州 局
- 2.开 截 时 > : 2024 年 4 月 29 日 10 时。供 应 时 > : 报 价 人 接 到 中 煤 同 < 1 万 吨 供 应 时 > 10 天;
1 万 吨 ≤ 合 同 < 2 万 吨, 供 应 时 > 15 天, 前

4. 参加报价 报价人 在提交报价单 同时交 报价保 10 万元， 支付（报价同 时提供 凭 ， 已有未 报价保 不再 复交 ）。 户：工 州 支 2304343109122102320。

5. 买方 据报价人 报价情况 低 定本 价 中 人。中 人 接到 之日 3 个 工作日内未 买卖合同， 为主动放弃中 ， 其中 报价保 全 扣 ， 不予 。

6. 未中 报价人 报价保 在报价截 日期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 （不 利息），或 存作 为下 报价保 。

7. 所有中 报价人 报价保 在 《 买卖合同》时 动 为履 保 ， 履 保 按 10 万元收取， 合同执 到期后按合同履 情况 余 （不 利息）。

8. 合同执 期 ， 报价人 供 在合同 定 准以内（合同 90%-110%），未供 全 扣 履 保 ； 已供 但合同履 低于合同 90% 按履 价， 不再 总 履 保 ； 出合同 110% ， 卖方提出书 买方同意后， 按双方 充协 执 。 否则买方有权拒收， 为 产 一切 卖方承担， 已 接收 发 按实 交 日期 买方最低同 市场 合同 价 下 0.002 元/大卡· 吨 ； 卖方 合同期或无合同 供应 ， 买方按实 交 日期最低同 市场 合同 价 少下 0.002 元/大卡· 吨 合 同后 。

9. 本 中 客户 价 不 定合同， 买方有权 据 并 合 市场情况 整价 。 买方 整价 时将在 价 效日之前 卖方； 卖方在接到买方 价 前已 并且 发 时> 在 价 效日之前 整前 价 ； 卖方在接到买方 价 后新 或 发 时> 在 价 效日之后 整后 价 。 卖方弄 作假或 反 常操作 序恶意 中出 供应 ， 买方按下 0.02 元/大卡· 吨 ， 并有权 合同， 取 卖方 供 应 。 卖方应接受买方价 整并及时与买方 充协 ， 价 按合同期 加权平均， 价日 前后实 供 分 。 买方下 价， 双方可 新 定合同 ， 并按 整后 合同 供 和履 。

10. 其他未尽事 按买卖双方 《 买卖合同》执 ， 中 报价人与买方 《 买卖合 同》时， 同时 《供 信保 协 》。

四、报价 式（ 件）

件